

一月十四日向第二委员会的发言中所提供的补充情报；^⑥

2. 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为灾民作出的努力；

3. 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尽快向其办事处提供有关它们现已作出或准备作出的现金或实物救灾捐献的详细资料，以便更有效地对灾民提供援助；

4. 并促请各受援国政府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将已经认捐和已经收到的救灾捐献通知协调专员办事处；

5.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会同救灾援助捐赠国和受援国改进协调专员的工作安排；

6. 请所有各国政府体谅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财政困难，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进行捐款；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时，考虑在其区域和区域间方案中列入有关备灾和防灾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33/7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并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4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4 号决议，其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 1 - 16 段。

中决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应在一九八〇年召开，

欣然接受印度政府愿作为工发大会的东道国的提议，^⑦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 1978/6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⑧特别是该报告第五章中所载理事会就工发大会的筹措安排作出的建议，

强调工发大会应协助实现《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⑨中所通过的政策和措施，促进工业发展领域的国家行动与国际合作，并加速发展中国的工业化，

1. 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八日在新德里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2.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工发大会临时议程；

3. 请秘书长：

(a)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会议；

(b)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7(XXIX)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2 号决议的规定，邀请应大会经常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的组织的代表仍以这种身分参加会议；

(c)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80(XXIX) 号决议的规定邀请在非洲区域获得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32/9E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会议；

(e) 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派代表参加会议；

^⑦ 见 A/32/232。

^⑧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3/16)。

^⑨ 见 A/10112，第四章。

(f) 邀请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g) 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协商地位的直接或间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4. 还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 确保上面第3(b)和(c)段提及的代表能有效地参加会议, 包括编列必要经费, 作为他们的旅费和每日津贴;

5.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为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语文;

6.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工发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 大会的临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大会的安排:

- (a) 选举主席;
- (b) 通过议程;
- (c) 通过议事规则;
- (d)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 (e) 组织各委员会;
- (f) 出席大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3. 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4. 审查和评价世界工业状况,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情况:

- (a) 审查《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
- (b) 审查和评价影响《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的主要政策、问题和障碍, 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和建议采取的步骤。

5. 一九八〇年代和以后的进一步工业化战略, 作为发展进程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a) 采取以实现利马指标为目的的适当的工业化政策和战略;

(b) 作出政策、程序和体制结构方面的建议, 以促进、发展和加强:

(一) 自然资源在原产国的工业加工;

(二) 工业技能;

(三) 工业技术转让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 以增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

(四) 较好的工业合作办法, 以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综合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包括区域合作和援助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c) 发展中国家间的工业合作: 关于政策、程序和战略的建议;

(d) 将工业从发达国家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

(e) 协商制度;

(f) 在发展中国家创立适当的工业结构, 以期加速它们的经济增长和提高它们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的份额, 从而按照《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及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决议, 在它们的民族利益的范围内, 充分发挥它们的经济潜力;

(g) 外国投资, 包括通过跨国公司的外国投资, 在促进工业增长中的作用这种投资要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国家目标, 以及适用于这类投资的法规和其他条件。

6. 体制安排:

(a) 审查在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关于工业生产、国际工业合作和其他有关问题的事项的协调和执行效果;

(b) 审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体制安排的有效性, 包括该组织应付一九八〇年代和以后在工业化方面的挑战的长期战略。

7. 结论和建议。

8. 通过大会的报告。

9. 大会闭幕。